**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河南省“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豫政办〔2016〕210号）的通知精神，在逐步取消劳务资质的新形势下，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劳务分包资源，维护建筑劳务市场秩序，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以下简称劳务分会）按照《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豫建协[2020]65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评价工作是对建筑劳务企业或专业作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市场行为、经营实力、保障能力和[商业信誉](http://baike.baidu.com/view/2630271.htm%22%20%5Ct%20%22_blank)等进行综合评定，其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建筑劳务诚信体系。

**第三条** 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监督指导下，由劳务分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实行专家评审制，成立专家组对报送资料进行评审。

**第四条** 河南省建筑业劳务企业诚信评价遵循为会员企业服务，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

**第五条** 评价工作本着会员企业自愿申报原则，每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对已评定为河南省建筑业AAA级诚信劳务企业的单位，坚持日常动态监管，对有效期内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可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第二章 评价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凡在河南省范围内从事建筑劳务分包活动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或专业作业资质的企业，均可参加评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经核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

2、不能提供有效的施工劳务资质、专业作业企业资质、营业执照的企业；

3、上一年度未通过工商年检、受到当地政府通报批评或总承包企业通报处理（黑名单）的企业；

4、恶意拖欠建筑工人薪酬的企业；

5、上一年度内曾发生过较大以上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企业；

6、上一年度内曾发生过聚众围堵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恶意讨要工资等行为的企业。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河南省建筑业AAA级诚信劳务企业标准为：

（一）信用很好——劳务企业在较长的时限内（三年以上）受信企业诚信很高，队伍稳定、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是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长期合作并信得过的优秀队伍。

（二）企业综合得分在95（含）分以上。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九条** 参评单位按照评审要求提供有关书面材料，原则上向所在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有关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不能通过上述单位推荐的，可通过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申报。

**第十条** 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有关单位收到劳务企业的申报材料后，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劳务分会。

**第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和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可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政府监管平台等方式进行复核、评价。评价结果由本分会秘书处上报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审批后，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二条** 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向社会公布荣获河南省建筑业AAA级诚信劳务企业名单，并颁发证书铭牌。

**第十三条** 申请河南省建筑业AAA级诚信劳务企业需提供的资料

一、首次申报的劳务企业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一）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二）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扫描件。

 （四）近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上年度已评定为AAA级诚信劳务企业的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一）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二）上年度AAA级诚信劳务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上年度变更或新增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的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劳务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

申 请 书

（二〇二二年）

申报单位（劳务企业）：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组织的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河南省建筑业AAA级诚信劳务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申报表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邮编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联系人详细信息 | 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座机（加区号） | 手机 |
| 职务 |  | - |  |
|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负责人详细信息 | 姓名 |  | 负责人电话 | 座机（加区号） | 手机 |
| 职务 |  | - |  |
| 市场行为 | 近2年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 |  |  |
| 近2年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 |  |  |
| 近2年合同履约情况 |   |  |
| 近2年被通报批评情况 |  |  |
| 经营实力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劳务用工人数 |  |
| 劳务施工产值 |  万元 | 新签合同额 |  万元 |
| 纳税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保障能力 | 实名制管理 | 员工100%签劳动合同，做到合法用工 |  |
| 员工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登记表齐全 |  |
| 用工管理 | 国家规定持证上岗管理人员数（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劳务员等）  |  |
| 特殊工种上岗持证人数（电工、焊工、起重架子工、信号工等） |  |
| 施工队长、技术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必须持有企业正式聘任文件 |  |
| 管理制度 | 合同管理制度 |  | 劳资管理制度 |  |
| 质量管理制度 |  | 财务管理制度 |  |
| 档案管理制度 |  | 安全管理制度 |  |
| 档案建立情况 | □有 □无合同档案 | □有 □无质量管理档案 | □有 □无安全生产档案 | □有 □无劳动用工档案 |
| 近两年主要工程业绩 | 工程名称 | 总承包单位 | 合同价（万元） | 建筑面积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社会荣誉记录 | 近两年荣获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情况 |  |
| 近2年参建工程获奖情况 |  |
| 近2年企业获得总承包单位（或当地政府）奖励情况 |  |
| 近2年企业获得国家级奖励情况 |  |
| 社会责任 | 扶贫扶困、捐献、抗击疫情等；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等 任务；其他履行社会责任的证明。 |  |
| 社会行为记录 | 近两年诉讼和仲裁记录 |  |
| 近两年不良行为记录 |  |
| 责任管理 | 1、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2、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围堵政府或恶意讨薪事件的 |  |
| 3、围堵总包项目部受到总承包通报批评并列为总承包黑名单的 |  |
| 劳务企业申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大型施工总承包业企业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审委员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企业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应将企业制度目录复印件附上；

2、财务情况：按劳务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数字填报，并应将相应报表附上复印件；

3、获奖业绩：应有总承包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对劳务企业参加施工的证明材料。

4、社会责任（扶贫、捐赠、抗疫、抢险救灾）等须附有关证明材料。